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因陈瀚海先生股票账户由其家属代为管理，其家属对陈瀚海先生的不减持承诺不知情，对《减持规定》中关于减持股份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不了解，导致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违反了不减持承诺及相关减持规定。陈瀚海先生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同时陈瀚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 2018 年 6 月 27 日做出的在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瀚海先生违反其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做出的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减持了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且未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预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陈瀚海先生以平均 4.03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0.154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2%，减持后，陈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805,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84%。

二、该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立即与陈瀚海先生核实，其因工作繁忙，股票账户由其家属代为管理，由于其家属对陈瀚海先生的不减持承诺不知情，对《减持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不了解，导致本次减持违反了陈瀚海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做出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2、陈瀚海先生认识到本次减持属违规行为后，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同时陈瀚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 2018 年 6 月 27 日做出的在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经公司核查，陈瀚海先生股票账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将再次提醒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亲属和有关承诺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内容，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